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232号

原告上海培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1288号1幢4层A区472室，主要经营地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2110号6楼。

法定代表人宋文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钱国明，上海市申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季炜斌，上海市申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莉莉，女，1977年8月14日生，汉族。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培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莉莉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张莉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原告就被告”的管辖原则，本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另外，原告住所地是在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1754号案也是根据本案原告住所地在上海市青浦区确定了法院管辖地。故本案应由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经双方签署的《经营授权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纠纷可向甲方(即本案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而在合同首页显示的甲方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58号银东大厦12楼，可见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即明确原告经营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就本合同纠纷所约定的管辖法院即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因此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张莉莉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张莉莉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杨捷

审 判 员

李加平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刘嘉洛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